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赣锋锂业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新能源”）51%股权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70元，共募集资金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4.6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审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13,900万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74.65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利益，赣锋锂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0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5500万及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

2010年9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6万元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

2011年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万元购得宗地号为ES04-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4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1500万元用于与自然人合资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赣锋锂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2040万元用于收购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优派新能源将成为赣锋锂业的控股子公司。赣锋锂业于2011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投资标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由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冯旦阳出资组建，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3000042023，注册资本2660万元，目前为经营期，主要经营范围：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及相

关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新型电源及相关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534 号审计，优派新能源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69.90
非流动资产	1308.73
资产	3278.64
流动负债	708.12
负债合计	708.12
股东权益	2570.52
项目	201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93.57
营业利润	-89.94
利润总额	-89.94
净利润	-90.16

（3）收购前后优派新能源的出资结构

本次收购前优派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0 万元，其中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3.5%的股权，冯旦阳持有 16.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赣锋锂业将通过受让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形式取得优派新能源的控股权。

3、收购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赣锋锂业溢价收购优派新能源公司 51%股权主要是基于：

优派新能源公司拥有生产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核心技术，优派新能源生产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赣锋锂业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两种主要原料，公司通过此次收购控股，能介入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与赣锋锂业现有产品可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

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优派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70 万元，评估值为 2595 万元。参考审计及评估值，此次收购以优派新能源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 8 倍市盈率为估值依据，对其整体估值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公司取得优派新能源 51%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204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赣锋锂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优派新能源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赣锋锂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符合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同意赣锋锂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

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廷富

郑志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